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金置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5年12月增资中境外股东游仲华先生以其拥有的境内人民币出资1314万元，现根据银行要求，需要以等额美金进行资金置换，即股东游仲华先生将重新支付一笔与出资款等额的美金到公司指定账户，然后公司再将等额人民币还给游仲华先生。本次资金置换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余额的变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游仲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同时，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惠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裕镜、康耀伦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信用贷款，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裕镜先生提供个人信用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杨裕镜、康耀伦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5票，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